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徵求「99年度員工國外自強活動」提案廠商公告

一、項目名稱

委託辦理 99 年度員工國外自強活動。

二、提案受理時間

即日起至民國 99 年 05 月 28 日中午 12:30 前送達本中心。(若以郵寄方式須於上述時間點前寄達本中心)

三、活動日期與內容

請參考附件或聯絡本活動聯絡人(請參照第八項)。

四、提案方式

依活動內容(如附件)需求研擬提案，於截止日期前，將提案計畫書乙式 3 份及提案應備文件分別裝封，並於信封上標明本案名稱、文件類別(提案計畫書或提案應備文件)、投標廠商名稱及相關聯絡資訊，郵寄或親送至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本案聯絡人(請參照第五項及第八項)。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9 號 4 樓之 2。

五、投標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 投標廠商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具有經濟部等公司登記機關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證明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須與本標案相關者)。
2. 合法繳納營業稅捐。

(二) 提案應備文件如下，經資格確認後始可進行提案報告：

1. 投標廠商須檢附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並加蓋公司之大小章。
2. 需繳稅廠商應提供最近 2 期(四個月份)營業稅 401 或 403 申報書影本，並於影本上加蓋公司大小章，免稅或無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交通部旅行業執照影本，並於影本上加蓋公司大小章。
4.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影本，並於影本上加蓋公司大小章。
5.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單影本，並於影本上加蓋公司大小章。
6. 中華民國旅行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並於影本上加蓋公司大小章。
7.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並於影本上加蓋公司大小章。
8. 押標金(投標價的 5%，應為至銀行換取由銀行開出之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本票)，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押標金於本案驗收後，申請無息返還。
9. 報價單正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10. 公司大小印章(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需與上列文件所蓋大小章相

同，並於評選審查會及議價時攜帶)。
11. 提案計畫書乙式 3 份。

1~7 項儘量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並於影本上加蓋公司大小章，未加蓋者當場補蓋，除第 10 項於文件審查及議價時攜帶，其餘 1~9 項統一裝於信封，並於信封上標明為投標文件，再於信封上註明提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聯絡相關資訊，於截止日期時間前將所有資料送達本中心。

六、提案評審與提案標準

提案日期截止後，本中心將依程序通知提案廠商出席本中心進行文件審查及評選審查會議(提案廠商需先符合文件審查後始可參加評選審查會議)，提案廠商於文件審查時，需攜帶公司大小印章以供查驗；參加評選審查會議時，提案廠商需報告提案內容(約 15 分鐘)，與回答評審委員相關問題。評審委員將就提案廠商提案之內容規劃(40%)、經費規畫(40%)、廠商資歷與人員專業(20%)等進行評審。本案評審總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70 分，以投標單位之名次總和最低者為第 1 優先單位，餘依序排列，自第 1 優先起，辦理議價。評選結果如有兩家(含)以上，名次總和相同者，以名次第 1 多者為優先；如再相同，以總分加總高者為優先；如再相同，則以評審委員決議為準。

七、決標與議價

- (一) 經會議評選後，本中心將優先與評選後之第一優先廠商進行議價，若價格合於設定底價，即辦理決標。如第一優先廠商經三次議價後，不符合設定底價，將改與次一優先廠商進行議價。之後，依此類推。
- (二) 本案至少需有三家廠商投標，如未達三家廠商投標則流標。如有三家廠商投標，但僅有一家廠商通過文件審查及評審及格(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本中心將直接進行議價及相關委託程序。

八、本案聯絡人

聯絡人：江進榮
電話：02-23411313 分機 702
電子郵件：ian@twmic.net.tw
傳真：02-23968832

九、未盡事宜，將隨時修正之，並於本中心網站(www.twmic.net.tw)上公告。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9 號 4 樓之 2
TEL: +886-2-23411313 • FAX: +886-2-23968832

附件

新加坡

1. 日期：99 年 6 月 12~15 日
2. 行程：以 4 天 3 夜為規劃原則，建議如下，本中心得依實際需求調整。

第一日：台北/新加坡，市區觀光

第二日：環球影城

第三日：市區觀光

第四日：市區觀光，新加坡/台北